

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6-W00036461)

采购人：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3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6、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招 2026-1743。
- 3、预算编号：0026-W0003646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拟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上海海洋大学提供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按照校内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7、采购预算金额：382.1043 万元（自筹资金：382.1043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9、最高限价：335 万元
-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1、项目联系人：王煜臣、徐静怡

12、电话：16621270139、18321655018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7-14 00:00:00~12:00:00 至 2026-07-21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7-14 00:00:00~12:00:00 至 2026-07-21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8-03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8-03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61900755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王煜臣、徐静怡

电话：16621270139、18321655018

传真：62260898

邮箱：wangyuchen@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1743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 上海浦东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电 话： 6190075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王煜臣、徐静怡 电 话： 16621270139、18321655018 传真： 62260898 邮箱： wangyuchen@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335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382.1043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按照校内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9	质量保证期	3 年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2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同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另行通知。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u>6.7 万元</u>（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7263624282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3 10:00:00
16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法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40%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22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为合同额的 5%,验收完成满一年后,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70%折扣率计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

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概要

我校为保障公共实验楼 A、B 实验室需求，现采购配套通风实验设备及设备配套排风自控系统相关的采购标的。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房间控制箱及控制单元(核心产品)	套	25
2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5KW 内	套	7
3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5.5KW	套	10
4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7.5KW	套	9
5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11KW	套	8
6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15KW	套	7
7	中央监控系统	套	1
8	万向抽气罩	件	104
9	万向抽气罩(利旧)	件	50
10	铝钢结构通风柜	台	16
11	PP 通风柜	台	35
12	变风量控制系统	套	134
13	不锈钢抽气罩 1	个	3
14	不锈钢抽气罩 2	个	20
15	PP 通风罩	台	4
16	不锈钢蒸馏架	台	72

1)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产品中“**房间控制箱及控制单元**”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2)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

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结合本项目现场工况，协同管道、通风设备配套厂商完成整体方案深化设计，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具体技术参数

一、房间控制箱及控制单元(核心产品)（序号 1）

包括控制箱、控制主要元件、电动风阀执行器、压差开关、压差传感器、控制屏、包含控制柜至排风末端点位管线、桥架等所有配套设备。

1. 控制箱外壳全钢结构，前后门板厚度 $\geq 2.0\text{mm}$ ，机柜侧板厚度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按模折压而成，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环氧树脂粉末固化，表面光洁、耐腐蚀性能好。

内部配置，包含照明灯，连接线和门控开关。根据柜内散热量配置足够排风量的风扇或其它散热装置；安装 PLC 的配电柜需配置图纸盒；包含线槽、系统接地端子等附件；进出线方式为下进下出。

▲控制箱具有远程数据监控、系统集中监控、手机端监控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 GB/T7251.2-2023 标准，控制箱耐腐蚀性、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提供含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该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检测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2. 控制主要元件，工作存储器用于程序存储 $\geq 2\text{MB}$ ，用于数据的存储 $\geq 20\text{MB}$ ，集成掉电保持数区存储 $\geq 512\text{KB}$ ；集成 ≥ 2 个 Profinet 端口和 ≥ 1 个 PROFIBUS-DP 接口，Profinet 端口支持开放式 Web 服务器、ModbusTCP、OPC UA DA 等协议；最大可挂模块数 ≥ 30 个，配置 24M 以上装载存储卡；带液晶显示；电源容量 $\geq 8\text{A}$ ；具有同机架导轨 I/O 模块；具有电气隔离型、24VDC 直流输入 DI 模块；具有电气隔离型 24VDC 输出 DO 模块，带输出保持功能；AI 模块支持电流，电压，热电阻，热电偶，电阻输入，具有 ≥ 16 位分辨率，带诊断功能；AO 模块支持电流、电压输出，具有 ≥ 16 位分辨率，

带诊断功能；根据需要配置合适数量的 DP/PA、Modbus 总线模块；所有控制主要元件控制站的控制 I/O 点按 $\geq 20\%$ 的余量进行预留。

3. 电动风阀执行器，带手轮，手动机构与电机驱动完全独立；具有 $\geq IP67$ 防护等级；现场阀位指示和综合报警功能。

▲压差传感器，输出信号 RS485 通讯；供电电压， $24 \pm 10V/DC$ ；测量介质，空气或无腐蚀性气体；量程， $-2500pa \sim 2500pa$ ；测量精度， $\leq 0.5\%$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控制屏，尺寸 ≥ 7 寸，带防腐涂层，触控屏，至少有 MPI/PROFIBUS-DP 接口，48 接口； $\geq 12MB$ 组态存储器；显示屏规格 TFT；颜色数量 ≥ 1600 万色；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二、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序号 2-6）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41 套，对应控制 41 套实验室通排风风机（风机不在本项目中），其中 5KW 以内风机 7 套，5.5KW 风机 10 套，7.5KW 风机 9 套，11KW 风机 8 套，15KW 风机 7 套。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包括控制箱、控制主要元件、变频器、控制屏、包含控制柜至排风末端点位管线、桥架等所有配套设备。

1. 控制箱、控制主要元件、控制屏要求见房间控制箱及控制单元(核心产品)要求。
2. 变频器，额定输出功率 $\geq$ 所驱动电机的额定功率，主电源电压 $\geq 380V$ ，采用内置双直流电抗器，内置 EMC B 级滤波器；安全等级 $\geq SIL2$ 标准，内部电路板涂层须为 3C3 等级，屏蔽电缆输出必须达到 ≥ 120 米长度，非屏蔽电缆输出必须达到 ≥ 250 米长度，防护等级 $\geq IP20$ ，配置 ProfiNET 或 Modbus 网络接口，配置中文显示液晶操作面板，操作面板可对变频器进行操作、参数设置和参数拷贝等功能。

三、中央监控系统（序号 7）

1. 中央监控系统，含上位机、 ≥ 43 寸触摸控制显示屏和控制软件。

2. 具有集中采集通排风设备运行参数，状态监视、远程控制等功能，采用 3D 可视化显示，可分区智能监控基于 AI+PLC 联动控制，具有多参数实时监测的功能，采用数字孪生技术并具有良好的扩展功能。

四、万向抽气罩（序号 8）

1. 主体：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处理。
2. 关节 PP 全新料生产，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连接杆为 304 不锈钢；关节松紧旋钮为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3. 气流调节阀为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聚丙烯(PP)+丁腈橡胶(NBR)材料，可调角度 $\geq 360^\circ$ ，配有阻尼旋钮，调节流量。
4. 伸缩导管为直径 ≥ 75 PP 管；拱形/杯形集气罩为高密度 PP/PC 材质；固定底座采用铝合金材质。活动半径 ≥ 1200 mm。
5. 配有多孔径吊顶孔罩；末端设有向上倒钩；具有耐老化等特点。

五、万向抽气罩（利旧）（序号 9）

1. 主体为现有利旧万向抽气罩（已有主体成品）；
2. 需配备铝合金底座、孔罩，含 PP 风管硬连接和安装。（其他未明要求见万向抽气罩要求）

六、铝钢结构通风柜（序号 10）

1. 通风柜排风柜整体结构采用冷轧钢板及工业铝合金型材制作，整体包含上柜与支撑两部分。上柜用于实验开展，下柜用于物品的存储。上柜包含可视调节门，水气阀，插座，工作台面等。下柜包含柜体，门板，可调隔板等。
2. 整体尺寸 $\geq 1500*900*2400$ mm（长*宽*高，下同）。调节门打开或机械限位开度

并满足要求的技术指标：平均面风速：0.5m/s（偏差不大于 10%）；通风柜前立柱宽度 $\leq 50\text{mm}$ 。

3. 通风柜陶瓷台面性能要求说明：台面采用 $\geq 25\text{mm}$ 厚碟型一体实芯陶瓷台面，为防止陶瓷台面液体外溢，四周有一体阻水边。一体实芯陶瓷台面具有良好的抗冲击能力、抗化学污染性能、承载性能、抗菌性能、耐开裂能力等特点。

4. 通风柜内衬及导流板，采用通风柜专用的氟（弗）纤内衬板，厚度 $\geq 5\text{mm}$ ，抗腐蚀性能好，能耐硫酸、硝酸、等试剂，耐高温，表面光滑颜色为白色，具有良好的表面耐污染性能、耐高温性能、耐划痕性能、耐水蒸气、燃烧性能。导流板通过防腐塑料材质固定座固定，同时具备安装蒸馏架功能。

5. 柜内顶板上装有 LED 节能灯，照明光源有塑料面板与柜内空间隔开。柜内工作空间顶部应有泄压口设计。

6. 调节门玻璃采用不低于 3+3mm 厚的安全夹层玻璃，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 720mm，调节门最高和最低位置有限位缓冲装置；调节门拉手和调节门同宽，为减小进风阻力，使气流顺畅进入排风柜内，结构应为弧形设计，门框及拉手整体使用工业铝合金型材，经环氧树脂喷涂制作。调节门滑槽使用防腐的塑料材质。

7. 平衡系统使用同步带传动结构，可以保证调节门不倾斜，并且可用一只手轻松操控升、降调节门，采用具有防腐蚀、低噪声、高强度钢丝芯聚氨酯同步带。

8. 通风柜的拉门启动、关闭应轻便灵活，在开关行程范围内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留。调节门向上推至设计高度时，必须有限位装置，如需更大开度时，可单手解除限位，再将调节门打开至最大，关闭调节门时限位装置无需手动操作。

▲调节门配置防坠落功能，即一侧同步带突然断开，调节门会停留在最初位置附近，下落距离 $\leq 25\text{mm}$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气翼（下导流翼）整体使用工业铝合金型材，结构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表面

使用特殊的 Teflon 涂层。集气罩要求防腐蚀塑料材质，锥形缩口设计，具良好的锥形集气角度及圆滑度。

10. 电气设施安装在排风柜的功能面板上，功能面板具备灵活的拆卸结构。同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不少于 4 个防尘插座，220V，10A，方便设备使用。电器设施必须配置接线底盒。

11. 通风柜立柱向柜内方向设计有辅助气流系统，辅助气流系统的启停可接入通风柜配套的变风量控制系统，联动开关。

12. 前框两侧立柱可以安装 VAV 系统的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底壳必嵌入立柱内安装。

13. 底柜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除有特别说明外，每台排风柜配置两只双开门款式底柜单元。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顶部必须封有顶板将柜体密封，根据需要可对接排风。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14. 带遥控水考克和水杯，主体铜质，喷涂环氧树脂，陶瓷阀芯。

七、PP 通风柜（序号 11）

PP 通风柜尺寸 $\geq 1500 \times 900 \times 2400 \text{mm}$ 。通风柜整体（外壳、内衬板/导流板、台面、底座）为聚丙烯（PP）材料，侧板双层结构。

1. 柜体、内衬板/导流板、底座采用 $\geq 8 \text{mm}$ 抗腐蚀的聚丙烯（PP）板制作；内衬板、台面组合接缝处须采用无缝焊接处理。

2. 风柜陶瓷台面性能要求说明：台面采用 $\geq 25 \text{mm}$ 厚碟型一体实芯陶瓷台面，为防止陶瓷台面液体外溢，四周有一体阻水边。一体实芯陶瓷台面具有良好的抗冲击能力、抗化学污染性能、承载性能、抗菌性能、耐开裂能力等特点。

3. 调节门采用单片垂直移动式设计，为单一悬挂平衡装置，上下行程的全启、调节门传动索具防脱落设计；调节门配置防坠落功能。

4. 结合悬挂平衡装置，且能平顺的上下移动及保持水平不斜翘，全闭位置有避免

碰撞的限位缓冲装置；调节门把手内侧具集水沟设计；

5. 调节门视窗采用“有机”玻璃，调节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 700mm，调节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留；调节门悬挂平衡装置：调节门传动索采用高强度钢丝芯聚氨酯同步带。

6. 通风柜采用节能 LED 灯，无频闪、快速启动。照明光源有塑料面板与柜内空间隔开；操作台面的平均照度不应小于 500lx。

7. 通风柜内部的连接配件都应隐藏布置和抗腐蚀，禁止有外漏的金属材质部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 ≥ 4 个 220V、10A 防尘插座；功能面板可安装遥控水/气阀、电源开关和插座等；柜内工作空间顶部须具有泄压口设计。

8. 带遥控水考克和水杯，主体铜质，喷涂环氧树脂，陶瓷阀芯，具有密封性。

八、变风量控制系统（序号 12）

1. VAV 变风量控制系统为通风柜上配备，包括变风量阀、门高传感器、通风柜控制面板等。

2. 变风量阀，采用高速执行机构，当排风管道压力变化时，调节响应及稳定时间为 ≤ 3 秒；可调比不低于 14:1，风阀采用 DC24V 供电，支持 Modbus 标准协议，能与自控系统直接对接。

变风量阀采用流量控制阀，阀门自带 2 个以上的在线流量测量装置，风阀的流量测量装置和风阀流量控制应为一体集成产品；阀门为压力无关性阀门，在设定风量情况下，当静压值（100-750Pa）变化时，要求实测风量与设定风量偏差 $\leq 5\%$ 。

▲变风量阀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满足 GB/T 11547-2008《塑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外观无变化。提供含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该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检测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依据 GB/T2408-2021 标准,变风量阀材料垂直燃烧测试符合 V-0 要求。提供含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该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内，检测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3. 通风柜配置 VAV 变风量控制器，用于信号处理及采集，适配流量传感器、门高传感器；传感器可自动校准，测量范围：0-1000Pa 或 0-20M/S 测量精度： $\leq \pm 1.0\%$ ；实际测量通风柜排风量量程 0-2000m³/h；精度 $\pm 1\%FS$ ；传感器安装应适用于各种不同通风柜类型。

▲变风量控制器材质中不得含有汞、镉、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有害物质，铅含量 $\leq 180\text{mg/kg}$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流量传感器精度特性测量结果满足精度 $\leq \pm 1.0\%$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通风橱控制面板采用 ≥ 8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可显示实时面风速、排风风量、补风风量、自动视窗开关、门高、温度、运行状态多颜色状态等参数。触摸屏可设置面风速、可开关通风柜照明灯、可操作系统一键启停；具紧急排风功能；门高超限报警、风速过低报警、缺风报警等；通风柜控制面板、带 24V 电源箱，采用自动对插连接线，VAV 控制模块，通风柜面风速控制由阀体控制模块主动运算完成，响应更快速。支持扩展接口，系统具备可扩展自动视窗套件，灭火套件，上位机控制，可定制扩展功能接口。支持 RS485 端口： ≥ 3 路 RS485，用于相关调试、设定、控制与检测；支持 ≥ 4 路模拟量输出（0-10V）， ≥ 10 路数字量输出（24V 1A）；通风柜控制系统做到面风速精确控制，保证通风柜真实面风速维持在 0.5m/s $\pm 5\%$ (有人)，0.3m/s $\pm 5\%$ (无人)；噪音： $\leq 55\text{dB}$ 。

九、不锈钢抽气罩 1（序号 13）

不锈钢抽气罩 $\geq 3000*2000*1500\text{mm}$ ；采用 $\geq 1.2\text{mm}$ 厚的 304#或以上不锈钢材质。

整体满焊打磨。

十、不锈钢抽气罩 2（序号 14）

不锈钢抽气罩：800*800*（1500~2000mm 范围可调）；采用不低于 1.2mm 厚 304# 或以上不锈钢材质。整体满焊打磨。

十一、PP 通风罩（序号 15）

PP 排风罩尺寸 $\geq 1500*800*1500\text{mm}$ 。

柜体基础材料采用 $\geq 8\text{mm}$ 瓷白色 PP 板，内衬及导流板材料为 8mm PP 板，颜色为白色；日光灯采用 $\geq 30\text{W}$ 防爆日光灯，密封安装且易更换；调节门采用采用有机玻璃；传动装置滑轨采用专用型材，移门最大开启高度 $\geq 720\text{mm}$ ，移门开启/关闭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

其他未明确项目参考 PP 通风柜要求。

十二、不锈钢蒸馏架（序号 16）

不锈钢蒸馏架，双层双面结构，横向 $\geq$ 五根不锈钢棒，纵向 $\geq$ 六根不锈钢棒。带固定底座；尺寸 $\geq 1300*250*1100\text{mm}$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直径 $\geq 12\text{mm}$ 实心不锈钢棒整体焊接而成。

（五）重要参数汇总：

1. ▲控制箱具有远程数据监控、系统集中监控、手机端监控等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根据 GB/T7251.2-2023 标准，控制箱耐腐蚀性、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提供含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该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检测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3. ▲压差传感器，输出信号 RS485 通讯；供电电压， $24\pm 10\text{V/DC}$ ；测量介质，空气或无腐蚀性气体；量程， $-2500\text{pa}\sim 2500\text{pa}$ ；测量精度， $\leq 0.5\%$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调节门配置防坠落功能，即一侧同步带突然断开，调节门会停留在最初位置附近，下落距离 $\leq 25\text{mm}$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变风量阀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满足 GB/T 11547-2008《塑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外观无变化。（提供含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该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检测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6. ▲依据 GB/T2408-2021 标准,变风量阀材料垂直燃烧测试符合 V-0 要求。（提供含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且该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检测报告签发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7. ▲变风量控制器材质中不得含有汞、镉、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有害物质，铅含量 $\leq 180\text{mg/kg}$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流量传感器精度特性测量结果满足精度 $\leq \pm 1.0\%$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官网界面截图、印刷宣传彩页等，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质量保证措施、售后质保期及培训

1、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2、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3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3、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3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4、保修期内，提供7×24的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0.5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工作时间，1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5、具有现场快速保障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6、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五）采购标的履约验收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验收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u>中标交供应商</u> 承担。
2	是 ☐ 否 ☒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实物样品	现场核查
4	是 ☐ 否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3) 投保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上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国产品。

（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提供。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743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重要参数	0-24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性能、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审： （共计 8 个） “▲” 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0-24 分）。
3	一般参数	0-6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普通技术参数，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审： 普通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100%的，得 6 分； 普通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70%~100%（不含）的，得 4 分； 普通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40%~70%（不含）的，得 2 分；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0%~40%（不含）的，得 1 分； 注：1.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一般技术参数总数) × 100%
4	实施团队	0-6	根据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资质是否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分工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团队人员专业背景、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管理内容齐全，落实岗位与责任，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6 分；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资质满足项目要求，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项目人员资质勉强满足项目要求，但整体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较差的，得 1 分；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5	项目需求响应	0-6	1) 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充分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6 分； 2) 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一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基本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3 分； 3) 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较差，方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或先进性，对用户的日常用途或需求

			无法提供可靠的服务保障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材料的得 0 分。
6	实施方案	0-6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①. 有较好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②.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 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不相关的，此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符合招标基本要求或未明确说明的，均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0-6	1、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 2、售后服务支持团队； 3、应急响应预案，及时有效性。 评分标准： ①方案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6 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

			符合项目要求，有部分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项目要求，有部分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内容不相关的，此项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0-6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6 分； 2、供应商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 分； 3、供应商相关培训内容有缺漏，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9	应急服务内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内容和措施进行综合

	容及措施		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安排计划、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质量控制方面等。 1. 响应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有明确且科学的应急响应流程与计划, 应急人员分工细致且合理, 应急响应时间达标, 有完善的应急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应急服务各方面安排合理且满足业务需要, 可行性高, 能保障快速响应, 得 5 分; 2. 响应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备一定的应急可行性, 人员基本满足应急需求, 有一定的应急响应保障能力, 但质量监控体系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3. 响应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一般,应急服务较一般, 未完全提供相关的人员安排、质量控制和进度计划, 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0	业绩	0-5	投标单位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中需体现出业绩项目主要内容和时间, 有 1 项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

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743

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 目 名 称 / 货物名称	核 心 产 品 品 牌	核 心 产 品 型 号规格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金 额 (元) (总价、 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款，且价格中应已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检测费(如遇)、交付使用前仓储费、培训及附带服务的费用、各种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列表所示报价之中，不得另外单独列报。
- 3、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743

序号	招标要求 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响应 文件名 称	备 注
1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实验室通风设备与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6-1743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5.	质量保证期	3 年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7.	付款方法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			

		证金),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后, 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40%货款; 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货款, 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 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 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 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范围(包括: 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车辆及安全附件、			

		农机产品、消防产品、建材产品、儿童用品、防爆电气、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详见 https://www.cnca.gov.cn/hlwfw/ywzl/qzxcprz/ssgz/art/2021/art_dc8623c0d4bb4c7fb7790e4b064e212a.html),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间控制箱及控制单元(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5KW 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5.5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7.5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11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实验室设备排风自控系统 15KW），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中央监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万向抽气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万向抽气罩(利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铝钢结构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PP 通风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变风量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不锈钢抽气罩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不锈钢抽气罩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PP 通风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不锈钢蒸馏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8、承诺函

致上海海洋大学：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需求中以下要求：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的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并承诺所提供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以上要求，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参数证明资料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			
			共计 8 个

注：供应商自行扩充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单位：人民币 元）

1. 1 货物详细信息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于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的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指定地点，免费安装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安装及调试：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

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尽快组织验收。若其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就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转账支付：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支付 40%货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九、售后服务:

在质保服务,乙方应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7 个

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而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六、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设备供货清单、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及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补充合同，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